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